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1年2月23日
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指數(TIP Taiwan Semiconductor Total Market Select 30 Index)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及非屬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8~21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含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或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二、投資特色

1. 直接參與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產業相關類股；2. 複製指數，被動式管理，投資標的透明；3. 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指數之成分股篩選條件包含：1.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且產業分類屬「半導體業」之普通股；2. 依發行市值由大至小排序，選取30檔成分股；3. 依股票自由流通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3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60%。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一、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依指數進行基金資產配置，由於產業可能因為產業之循環周期或其他因素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之波動幅度，故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一)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或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二)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

此外，若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四、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的半導體產業相關股票，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二、因本基金僅投資於單一產業故風險較為集中，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看好半導體產業長期趨勢發展並追求積極報酬成長，且能夠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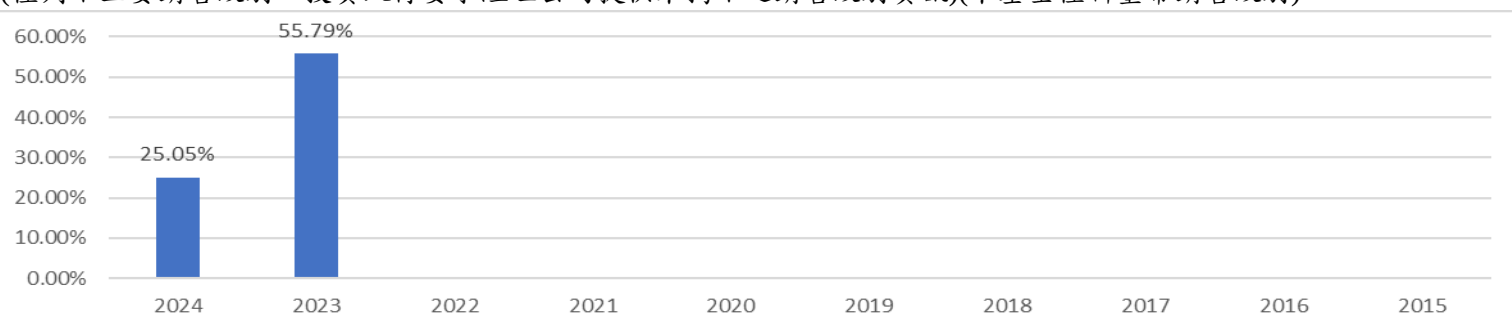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1649	97.66
銀行存款	16	0.96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24	1.38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本基金僅新臺幣銷售級別)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1 年 02 月 23 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6.39%	24.97%	19.31%	139.64%	N/A	N/A	52.41%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期間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6500	0.4400	0.2100	-	-	-	-	-	-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00%	0.00%	0.71%	0.74%	0.90%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七、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基金和標的指數皆為含息報酬)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年度至今(%)	一年(%)	上市(2022/3/7)至今(%)
基金報酬率(%)	16.39	24.97	12.02	19.31	52.41
標的指數(%)	16.65	25.33	12.48	20.14	52.74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4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每年之授權費： 1. 計算方式為基礎費率與變動費率加總 (1) 基礎費用：新台幣 300,000 元。 (2) 變動費用：本基金第一年度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3bp (0.03%)；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75 bp (0.0075%)。 2. 第一年度之授權費： (1) 基礎費用：於生效日支付新台幣 300,000 元予指數提供者。 (2) 變動費用：本基金於上市日屆滿第一週年時，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提供之該年度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 3. 第二年起之授權費： 於上市日第二年起，指數提供者將依據經理公司於每季季末提供之該季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變動費率加計基礎費率之四分之一（即新台幣 75,000 元）計算該季之「授權費」。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壹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基金其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2. 上市日起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現行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0%。現行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 1. 無短線交易費用。 2.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現行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0%。 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新光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sk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sk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新光投信服務電話：(02)2507-1123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成交價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
- 五、**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新光投信網站。**
- 六、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發行「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